



# 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及申請調查程序

## 一、校園霸凌之定義

1. 「校園霸凌」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2. 要件：長期連續發生、惡意攻擊行為、兩造勢力不對等、造成各種損害。

## 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

1.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、任何人檢舉。
2.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，三日內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定是否受理。
3.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自為調查或委託調查小組調查。
4. 訪談、審查其他物證、書證、勘驗現場。
5. 最長四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完畢，並完成調查報告。
6.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審議調查報告。
7. 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。
8. 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、告知救濟途徑。

## 三、申調管道（輔仁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）

1. 窗口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2. 諮詢電話：(02)2905-3103
3.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
4.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200-885

### ※校內緊急聯絡電話

1. 軍訓室校安中心：02-2902-3419(24小時)
2. 校大門口警衛室：02-2905-2119 (24小時)